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陳省儒
電話：089-361314
電子信箱：g4019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002197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40000A_1100219751_ATTACH1.pdf、
376540000A_1100219751_ATTACH2.pdf、376540000A_110021975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第57
條、第59條、第83條、第210條及第237條之15，司法院定
自110年1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0年10月20日院臺規字第1100032974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秘書長原函、司法院110年10月15日院台廳行一
字第1100029097號函及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1100029096
號令各1份。

正本：臺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法制科(含附件)

